附件

关于废止《绍兴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区、县（市）生态环境分局、滨海新区产业保障局：

根据绍兴市司法局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相关要求，《绍兴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绍市环发〔2023〕3号）即日起废止。

绍兴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5月10日